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基本資料	執行美容外科手術業務	<p>【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三、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指眼、鼻、耳、顱顏、胸、腹之整形，植髮、削骨、拉皮、自體脂肪移植、抽脂、包皮環切術外之生殖器整形，或其他單純改善身體外觀之手術。」</p> <p>【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九十九床以下之醫院或診所施行第二十三條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應訂定緊急後送轉診計畫，並與後送醫院簽訂協議書或契約。」</p>
基本資料	設置固定、非機械式之無動力兒童遊樂設施(不含搖搖馬等投幣式電動遊戲機)	<p>【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p> <p>【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8 條】規定略以：「兒童遊戲場應設置管理人員.....。」</p> <p>【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9 條】規定：「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一)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二)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五年。」</p> <p>【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0 條】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應辦理事項如下：(一)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二)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三)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p> <p>【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一)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二)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 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等，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三)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p>
基本資料	<p>已經申請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請逕至「台灣病人安全網頁通報系統」(https://www.tpr.org.tw)，點選「帳號申請」，完成申請程序。】</p>	<p>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 系統)係以匿名、自願、保密、不究責及共同學習之五大宗旨為出發點，收集多方的病人安全相關經驗，進行趨勢分析並對醫療機構提出警示訊息及學習案例，以建立機構間經驗分享及資料交流之平台，達營造安全之就醫環境目標。</p> <p>申請路徑：台灣病人安全網頁通報系統(https://www.tpr.org.tw)/帳號申請/</p>
二、1	診所地址及使用範圍符合開業登記核准範圍。(與開業執照地址相符)	<p>【醫療法第 15 條】規定：「醫療機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所定登記事項如下：一、醫療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二、負責醫師之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三、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之床數、日期及文號。四、開放使用床數，包括各類病床數及各病房之病床數。五、診療科別及該登記科別之醫師姓名。六、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七、設施、設備之項目。八、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記之事項。」</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處辦。</p>
二、2	各診療科別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 1 人。(設置一般科應符合負責醫師資格)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規定：「二、人員(一)醫師..2.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 1 人...醫療法公布施行前設立之專科診所，其負責醫師得免具專科醫師資格，並得就其原登記診療科別繼續開業，但以二科為限。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專科醫院，其變更為診所時，亦同...」。</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二、3	醫療設施依規定登記。	<p>【醫療法第 15 條】 規定：「醫療機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規定：「本法第 15 條所定登記事項如下：一、醫療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二、負責醫師之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三、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之床數、日期及文號。四、開放使用床數，包括各類病床數及各病房之病床數。五、診療科別及該登記科別之醫師姓名。六、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七、設施、設備之項目。八、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記之事項。」</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處辦。</p>
二、4	護理人力符合診所設置標準。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 規定：「二、人員（二）護產人員 1.門診：每 2 間診療室應有 1 人以上。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1)觀察病床：應有一人。(2)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一人流用。(3)產科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並可依佔床率調整。(4)設血液透析床者：每四床應有一人。3.設有產科病房、嬰兒室者，全天二十四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中醫診所、牙醫診所「二、人員（二）護產人員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5	診所設施符合診所設置標準基本設施。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 規定：「三、設施(一)基本設施 1.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2.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3.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4.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5.應依業務內容，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6.應有手部衛生設備。」</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6	醫療機構之市招及廣告符合規定。	<p>【醫療法第 85 條】 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故事項。」</p> <p>【醫療法第 86 條】 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p> <p>【醫療法第 87 條】 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p> <p>【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 規定：「本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專科別為限。」</p> <p>【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40317 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 規定略以：「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處辦。</p>
二、7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病歷首頁	<p>【醫師法第 12 條】 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1、就診日期。2、主訴。3、檢查項目及結果。4、診斷或病名。5、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6、其他應記載事</p>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且內容至少已載明下列事項：①就診日期。②主訴。③檢查項目及結果。④診斷或病名。⑤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⑥其他應記載事項。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	項。病歷應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 【醫療法第 68 條】 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0628 衛署醫字第 0910039192 號函釋】 規定略以：「...查病歷除係提供醫師診治病人之重要醫療資訊外，且為醫療責任之重要憑據。因此，醫師診治病人，均應依醫師法規定製作病歷，並於病歷親自簽名，以示負責。因簽名係作為身分確認之用，爰此，其形式應簽寫全名為宜...」 違反上述規定者，分別依醫師法 29 條及醫療法 102 條規定處辦。																																																
二、8	8-1.收取之掛號費符合新北市西醫(牙醫/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所定金額。 掛號費費用(不含部份負擔) 元。 ※若掛號費費用超過 150 元，請報本局備查。 8-2.依規定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收據分列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	【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 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規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核定之費用。」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1 條規定處辦。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0990621 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公告】 規定：「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一、門診為新臺幣 0-150 元。二、急診為新臺幣 0-300 元。三、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成本，若超過上開參考範圍，應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新北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本局最新公告之中、西、牙醫各類收費標準表，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health.ntpc.gov.tw)「醫療資源」「新北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項下參考。 ○○○醫院(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 病患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就診日期：○○/○○/○○ 就醫身別：○○○○ 健保卡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就醫科別：○○○ 診別：○○ 醫師姓名：○○○ 病歷號碼：○○○○○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659 1102 2018"> <thead> <tr> <th>健保申報項目</th> <th>點數</th> <th>自付費用項目</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診察費</td> <td>xx</td> <td>掛號費</td> <td>xx</td> </tr> <tr> <td>藥費</td> <td>xx</td> <td>部分負擔</td> <td></td> </tr> <tr> <td>藥事服務費</td> <td>xx</td> <td>基本部分負擔</td> <td>xx</td> </tr> <tr> <td>注射費</td> <td>xx</td> <td>藥品部分負擔</td> <td>xx</td> </tr> <tr> <td>檢驗費</td> <td>xx</td> <td>復健部分負擔</td> <td>xx</td> </tr> <tr> <td>檢查費</td> <td>xx</td> <td>檢驗檢查</td> <td>xx</td> </tr> <tr> <td>處置手術費</td> <td>xx</td> <td>藥品</td> <td>xx</td> </tr> <tr> <td>材料費</td> <td>xx</td> <td>衛材</td> <td>xx</td> </tr> <tr> <td></td> <td></td> <td>其他</td> <td>xx</td> </tr> <tr> <td colspan="2">小計：健保申報 xxx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td> <td colspan="2">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xxx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元</td> </tr> <tr> <td colspan="2">應繳金額：xxx元</td> <td colspan="2">收款人：○○○(收費章及日期)</td> </tr> </tbody> </table> 醫院(診所)名稱、醫療機構代碼、醫院(診所)地址、電話(條戳或圖記) 第○聯 收據編號：○○○○○	健保申報項目	點數	自付費用項目	金額	診察費	xx	掛號費	xx	藥費	xx	部分負擔		藥事服務費	xx	基本部分負擔	xx	注射費	xx	藥品部分負擔	xx	檢驗費	xx	復健部分負擔	xx	檢查費	xx	檢驗檢查	xx	處置手術費	xx	藥品	xx	材料費	xx	衛材	xx			其他	xx	小計：健保申報 xxx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		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xxx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元		應繳金額：xxx元		收款人：○○○(收費章及日期)	
健保申報項目	點數	自付費用項目	金額																																															
診察費	xx	掛號費	xx																																															
藥費	xx	部分負擔																																																
藥事服務費	xx	基本部分負擔	xx																																															
注射費	xx	藥品部分負擔	xx																																															
檢驗費	xx	復健部分負擔	xx																																															
檢查費	xx	檢驗檢查	xx																																															
處置手術費	xx	藥品	xx																																															
材料費	xx	衛材	xx																																															
		其他	xx																																															
小計：健保申報 xxx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		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xxx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元																																																
應繳金額：xxx元		收款人：○○○(收費章及日期)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二、9	藥袋標示應符合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包括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p>【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p> <p>【醫師法第 14 條】規定：「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p> <p>違反上述規定者，分別依醫療法 102 條及醫師法 29 條規定處辦。</p> <p>【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8 號函釋】規定略以：「...為使民眾易於辨識並提升用藥安全性，上開規定所稱『藥名』，應包含藥品之『學名』及『商品名』。...」</p>
二、10	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合於規定之安全針具。	<p>【醫療法第 56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 101 年起，5 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p> <p>【衛生福利部 1021107 衛部醫字第 1020169717 號函釋】規定略以：「...全面提供安全針具僅限於有安全針具可供轉換之醫療行為，如有特訂醫療行為無安全針具可取代，仍應落實標準防護措施，預防針扎...。」</p> <p>【衛生福利部 1030206 衛部醫字第 1031660585 號函釋】規定略以：「...安全針具推動之目的，係為預防醫事人員針扎事件之發生，以降低其暴露於病原體及血液傳染疾病之風險。爰，凡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具針扎風險之醫療處置，均應於 105 年底全面提供使用安全針具。...全面提供安全針具僅限於有安全針具可供轉換之醫療行為，惟如有局部麻醉、特殊需求或疫苗製劑等無安全針具可資使用之特定醫療行為，更應落實標準防護措施，預防針扎。...」</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首頁／衛教視窗／宣導專區／安全針具資訊專區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 101 條規定處辦。</p>
二、11	設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規定：「...四、其他 3.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12	醫事人員執業時，應依規定配戴身分識別證明。	<p>【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p> <p>【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00209 衛署醫字第 1000260480 號函釋】規定略以：「...醫事人員執業時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領取之執業執照或醫療機構核發之職員證...」。</p>
二、13	牙醫診所具備器械消毒設備並確實消毒。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規定略以：「...三、設施(一)基本設施 3.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14	中醫診所與傳統整復推拿營業場所應有實體區隔，分別有對外出口，且二處內部無法相通。	<p>【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10920 衛署醫字第 1010077196 號函釋】規定略以：「...係依據各該醫事人員法律之規定，經向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保健設施，因非屬營利事業，依法不得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爰此，基於機構設置管理權責區分，並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p> <p>【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11224 衛署醫字第 1010027485 號函釋】規定略以：「...若中醫診所與傳統整復推拿人員營業場所所有實體區隔、二處內部無法相通，且分別有對外出口，得視同不在同一地址。」</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 103 條規定處辦。</p>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二、15	設有門診手術室者，基本設備符合診所設置標準，且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規定略以：「三、設施（二）門診手術室 3.門診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1)手術台：每一門診手術室以設一台為限。(2)器械台。(3)無影燈及補助燈；惟僅執行顯微手術者，得免設置。(4)手術包。(5)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6)污物處理設備。(7)洗手及消毒設備。4.執行全身麻醉(含靜脈全身麻醉)應具下列設備：(1)麻醉機。(2)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3)醫療影像瀏覽設備。(4)生命監視設備(至少應含心電圖、血氧飽和濃度監視器)。(5)刷手台。(6)觀察病床(專供手術後恢復使用)。及「...四、其他 4..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16	設有透析治療室者，基本設備符合診所設置標準，且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規定略以：「.....三、設施（三）透析治療室 5.血液透析室應具下列設備：(1)血液透析床(台)。(2)血液透析設備。(3)逆滲透水處理設備。(4)急救設備、急救車及急救藥品等。(5)其他周邊設備：包括血壓脈搏心電圖監視器及血壓監視器等。(6)手部衛生設備。.....」及「...四、其他 4..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17	設有產房者，基本設備符合診所設置標準，且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規定略以：「.....三、設施（四）產房 45.產房應具下列設備：(1)產台。(2)真空吸引機或產鉗。(3)無影燈。(4)接生器械包。(5)產包。(6)新生兒處理台。(7)烤燈。(8)生命中樞監測設備：包括心電圖、血壓及血氧濃度監測設備。(9)緊急剖腹產手術設備。(10)胎兒監視器。(11)超音波儀器(可與門診共用)。(12)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13)污物處理設備。(14)刷手台。.....」及「...四、其他 4..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18	設有嬰兒室者，基本設備符合診所設置標準，且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規定略以：「.....三、設施（五）嬰兒室 4.應有調奶設備：包括工作檯、清潔消毒設備、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5.應有手部衛生設備及嬰兒洗澡設備。6.應有下列設備：(1)嬰兒床。(2)空調設備。(3)嬰兒專用保溫箱或站立式輻射加溫設備。(4)高黃疸之照光治療設備。(5)緊急聯絡系統。(6)急救設備及急救藥物等。.....」及「...四、其他 4..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19	有提供洗腎業務之診所，應自行執行洗腎業務。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1-1 條】規定：「醫療機構提供病人醫療服務，除前二條情形外，應以自行進用之醫事人員為之，不得委外辦理。」</p> <p>【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90223 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公告】「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p>
二、20	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診所明顯處。	<p>【醫療法第 20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1 條規定處辦。</p>
二、21-1	診所所有入口處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p>【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p> <p>【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二、21-2	診所前騎樓應張貼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p>【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p> <p>新北市政府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公告本市中醫診所、西醫診所、牙醫診所及各區衛生所前騎樓為禁菸場所。</p> <p>【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二、22	負責醫師近一年內有親自執行醫療或管理業務。	【醫療法第 18 條】 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
二、23	環境保持整潔，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p>【醫療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1 條規定處辦。</p>
三、1	診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1-1.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或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且有提供申訴管道。 1-2.訂有性騷擾事件處理措施，並揭示於診所明顯處。	<p>【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p> <p>【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相關訊息及宣導文宣請逕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首頁/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sw.ntpc.gov.tw/)</p>
三、2	門診隱私維護： 2-1.診間環境及診療過程具有確保病人隱私維護之措施。 2-2.診療過程應多與病人說明溝通，並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如：進行內診或觸診時，建立並落實第三人(醫護人員)在場機制)，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	<p>【衛生福利部 1040130 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A 號函】修正公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首頁/公告訊息/衛生福利部/104 年度公告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p>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三、3	診所依實際提供之醫療服務公告自費項目費用明細。(如於櫃檯置放單張、診所明顯處揭示或診所網站明顯處公告等)	<p>【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91224 衛署醫字第 0990214429 號函釋】 規定略以：「為保障就醫民眾知的權利，且避免就醫時因醫療費用疑義影響醫病關係，請輔導轄區醫療機構配合公告『自費項目明細』...公告費用項目明細，應以醫療機構實際收取之具體費用為內容，不得以衛生局訂定之醫療費用標準替代之。又公告之方式，得印製『自費項目明細』單張置於機構櫃臺等明顯處供民眾索取，或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p>
三、4	<p>診所有落實用藥安全措施，包含下列措施：</p> <p>4-1.藥品拆封至調劑期間，應注意專業包裝藥品之包裝材料及貯存環境，並標示藥名、單位含量及保存期限。</p> <p>4-2.需冷藏保存之藥品應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並置溫度計及保持整潔。</p> <p>4-3.對於已變質或已過保存期限的藥品，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依法處理。</p>	<p>【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11 條】 規定略以：「調劑處所應依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其內應置溫度計並保持整潔。」</p> <p>【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14 條】 規定略以：「對於已變質或已過保存期限的藥品，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依法處理。」</p> <p>【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15 條】 規定略以：「藥事人員自藥品拆封至調劑之期間，應注意專業包裝藥品之包裝材料及貯存環境，並標示藥名、單位含量及保存期限。」</p>
三、5	<p>診所有預防病人跌倒措施，包含下列措施：</p> <p>5-1.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防止滑動。</p> <p>5-2.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p> <p>5-3.保持地面清潔乾燥，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p>	<p>【衛生福利部 1070122 衛部醫字第 1061669594 號函】 公告 107-108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醫策會網站／病人安全資訊網／病人安全年度目標／診所病安目標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p>
三、6	<p>診所有提升手術安全措施，包含下列措施：</p> <p>6-1.有提升手術安全措施，包含於執行手術前，須做病人辨識及手術部位之確認機制。</p> <p>6-2.診所施行輸血時，應有完整輸血紀錄或相關作業流</p>	<p>【衛生福利部 1070122 衛部醫字第 1061669594 號函】 公告 107-108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醫策會網站／病人安全資訊網／病人安全年度目標／診所病安目標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p> <p>手術、麻醉安全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病人手術辨識流程：如病人辨識、手術部位標記及辨識。 2.病人手術安全查核項目：查核項目如：術前照護、病人運送、擺位、感染管制、各項衛材之計數、儀器設備、放射線使用、正確給藥、輸血、檢體處理及運送等安全作業。 3.提升麻醉照護功能，確保手術安全：由合法執行麻醉醫療業務之醫師負責或在其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程，內容應確認病人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輸血中或後應注意病人有無輸血反應。 6-3.設有麻醉作業之診所，應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並由醫師親自執行麻醉業務。	<p>全程指導下完成麻醉前評估、麻醉中的生理監控及手術後的恢復，並訂有標準作業流程。麻醉機、各類監視器及麻醉藥物之管理及使用應建立標準機制。</p> <p>4.落實手術儀器設備檢測作業：手術儀器及設備應定期保養並留有記錄。手術儀器使用前應確認功能良好及適當。手術器械應有手術前後清點及交班機制。</p> <p>5.建立適當機制，檢討不必要之手術：醫療機構應有適當機制，以定期檢討手術的適當性。</p>
三、7	<p>訂有感染管制作業原則並落實執行：</p> <p>7-1.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措施。</p>	<p>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2 條】、【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 年基層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量說明(草案)】。</p> <p>7-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空氣傳播、飛沫傳播、接觸傳播等)，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 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和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候診。 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之機制。
三、7	<p>7-2.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p> <p>7-3.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p> <p>7-4.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p>	<p>7-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診所設置標準規定，設有濕洗手設備(包括肘動式、踏板式或感應式等非手控式水龍頭、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並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性乾洗手液。 醫療照護人員在：(1)接觸病人之前、(2)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之前、(3)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之後、(4)接觸病人之後、(5)接觸病人週遭環境之後，應確實洗手(洗手包括濕洗手及乾洗手)。 <p>7-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 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 取得最新疫情資訊，傳達診所內各相關單位；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應依照衛生主管單位的最新規定，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 <p>7-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無菌操作技術在清潔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品；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取藥品，且病人使用過注射針和針筒不可重複使用。 注射針、針筒、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等，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 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 多劑量包裝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開封日期，並應依廠商說明使用，超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立即丟棄；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則最長不可超過 28 天。 多劑量包裝藥品如果要提供不只一位病人使用，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避免交叉汙染。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p>7-5.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p> <p>7-6.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p> <p>7-7.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p> <p>7-8. 於診間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登革熱、茲卡、腸病毒及流感等)。 備註：<input type="checkbox"/>中、牙醫診所勾選此處免評。</p>	<p>7-5. 1.醫療單位有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 2.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事件發生後之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p> <p>7-6. 應依感染風險，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體液、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例如：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或處理血液、體液等檢體時)，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手套、工作服、眼臉防護裝備(護目鏡或面罩等)、隔離衣(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等。</p> <p>7-7. 1.定期清潔並確實消毒照護環境、設施及儀器面板等；門診區若設有兒童遊戲設備，每天應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確實消毒(含所有玩具)，並留有紀錄。 2.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包括軟式內視鏡等)之清潔、消毒、滅菌程序，應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辦理，並訂有適當監測機制；若屬單次使用之醫療器材，不再重複使用。 3.監測衛材使用效期，不得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p>
四、1	為方便病人能儘速取得病歷複製本，建議診所將病歷複製本之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衛生福利部 1050223 衛部醫字第 1051661182 號函】略以：「為方便病人能儘速取得病歷複製本，本部再次重申醫療機構須將病歷複製本之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四、2	診所提供美容醫學應定期執行美容醫學醫療儀器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並有紀錄可查。如果由外包廠商執行，應備有管理措施及品管合約。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21023 衛署醫字第 0920213288 號函釋】「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
四、3	診所有委託公司組織承攬醫療機構醫療行政管理業務者，應依「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與「醫療機構業務外包契約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辦理。	<p>【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90223 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函】公告「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醫事司網站/醫事法規/醫療法相關業務、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http://www.mohw.gov.tw/cht/DOMA/)</p> <p>【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90823 衛署醫字第 0990211861 號函】「醫療機構業務外包契約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p>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四、4	參考衛生福利部「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109-110 年度工作目標建議參考做法」等 5 大工作目標執行醫療業務。	<p>【衛生福利部 1070122 衛部醫字第 1061669594 號函】公告 109-110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醫策會網站／病人安全資訊網／病人安全年度目標／診所病安目標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p>
四、5	診所申請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且遇異常事件(如用藥錯誤、病人跌倒或傷害事件等)應向「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正確通報，其內容應符合系統收案類別。	<p>【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係為一醫療照護機構間經驗分享與資訊交流之平台，由醫療機構加入該系統並參與異常事件通報，用以瞭解機構間常發生之病人安全異常事件類型，避免不同機構間相同錯誤反覆發生。</p> <p>【通報事件類型】</p> <p>藥物事件：與給藥過程相關之異常事件。</p> <p>跌倒事件：因意外跌落至地面或其他平面。</p> <p>手術事件：在手術前、手術中、手術後過程中之異常事件。</p> <p>輸血事件：自醫囑開立備血及輸血過程相關之異常事件。</p> <p>醫療照護事件：醫療、治療及照護措施相關異常事件。</p> <p>公共意外事件：醫院建築物、通道、其他工作物、天災、有害物質外洩等相關之事件（受影響對象往往很廣泛，不只侷限一人）。</p> <p>治安事件：如偷竊、騷擾、誘拐、侵犯、病患失蹤、他殺事件。</p> <p>傷害行為事件：如言語衝突、身體攻擊、自殺/企圖自殺、自傷等事件。</p> <p>管路事件：如管路滑脫、自拔、錯接、阻塞、未開啟等異常事件。</p> <p>院內不預期心跳停止事件 — 發生在醫療院所內非原疾病病程可預期之心跳停止事件。</p> <p>麻醉事件：與麻醉過程相關之異常事件。</p> <p>檢查/檢驗/病理切片事件：與檢查/檢驗/病理切片等過程相關之異常事件。</p> <p>其他事件：非上列之異常事件。</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網站查詢：http://www.tpr.org.tw/</p>
四、6	診所如遇醫療爭議事件可請所屬醫師公會、衛生局醫療爭議專線(0800-085-115)提供相關協助。	<p>1. 新北市醫師公會，電話：02-22782066，網址：http://www.ntcma.org.tw</p> <p>2.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電話：02-29646009，網址：http://www.tcm.org.tw</p> <p>3.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電話：02-89613706，網址：http://www.thda.org.tw</p> <p>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專線：0800-085-115，網址：http://www.health.ntpc.gov.tw</p>
四、7	為防範診所暴力事件，強化醫療暴力應變機制，請加強人員對於高風險個案辨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自我保護措施之教育訓練。	<p>【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p> <p>【醫療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p>
四、8	為方便身心障礙病人就醫，建議診所設置無障礙設施，營造身心障礙友善就醫環境。	<p>隨著高齡老化及慢性病盛行造成老年人口失能比例及身心障礙人口增加，而身心障礙者的就醫需求比一般人高，其就醫障礙也較一般人高，因此，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就醫環境除需考量硬體設備之設計，亦需著重服務之規劃及提供，以營造符合身心障礙者需要的友善、支持及尊重的就醫環境。</p>
四、9	診所若發生性騷擾相關事件應有處理	<p>【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p>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過程記錄且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10	推廣民眾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及「器官捐贈同意書」並提供表單供民眾索取。	1.「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可至台灣安寧照顧協會網頁(首頁/安寧意願註記健保卡介紹)下載參閱，網址： http://www.tho.org.tw 2.「器官捐贈同意書」可至財團法人器官移植捐贈登錄中心網頁(首頁/器官捐贈宣導/簽署(與撤銷)器官捐贈同意書之流程、辦法與檔案下載、線上簽署)下載參閱，網址： http://www.torsc.org.tw/advocacy/advocacy_04.jsp
四、11	鼓勵診所人員(包括醫事人員或非醫事人員)積極參與衛生政策之推動及本局各機關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08 年度臺北醫療區域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鼓勵各類醫事人員及非醫事人員參加課程內容如下： (1)社區醫療機構提供安寧緩和醫療服務，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及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課程，並鼓勵衛生所或偏遠地區基層醫療人員取得健保安寧居家療護乙類資格，了解生命末期照護，醫病關係的建立與溝通能力的重要性。 (2)全人照護教育訓練課程，以人為中心，提供全人(包括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層面)、全民基本保健醫療的照護系統，以達落實「全人健康照護」之理念。 (3)各類醫事人員之性別教育(包含尊重多元性別)課程與病人隱私權維護相關法規落實，並使其瞭解國際公約及世界衛生組織之性別主流化策略，以利性別友善醫療。 (4)失智症(包含推廣失智友善醫院理念)及身障者就醫權益(包含友善就醫流程及身障婦女友善生產服務)等教育訓練，建構醫療機構友善醫療環境。
四、12	颱風期間遇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應審慎考量員工出勤之安全性與門診開設之必要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醫療機構因業務需要，使護理人員從事晝夜更替及輪班工作，應提供交通運輸工具、安排女工宿舍或妥為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保護女性勞工。	【衛生福利部 1051025 衛部醫字第 1051667368A 號函】 略以：「.....有關颱風期間遇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醫院應審慎考量員工出勤之安全性與門診開設之必要性，依相關規辦理.....醫療機構因業務需要，使護理人員從事晝夜更替及輪班工作十分普遍，按『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長時間、輪班或夜間工作，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應提供交通運輸工具、安排女工宿舍或妥為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保護女性勞工.....」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 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四、13	藥師調劑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劑量、用法正確，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藥物	【衛生福利部 1070122 衛部醫字第 1061669594 號函】 公告 107-108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醫策會網站/病人安全資訊網/病人安全年度目標/診所病安目標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交互作用，如有疑慮之處，應與醫師確認。	
四、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知悉藥物（藥品及醫療器材）不良反應及不良品通報流程。	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 3 條規定：「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藥物不良反應發生時，醫療機構、藥局、藥商應依本辦法填具通報書，連同相關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通報。」 醫療機構應於得知死亡或危及生命之嚴重藥物不良反應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通報，並副知持有藥物許可證之藥商。 不良反應通報專線電話：(02)2396-0100 不良反應通報網址：https://qms.fda.gov.tw/tcbw/
四、15	產生之廢棄藥品請依相關規定清除處理，避免污染土壤及河川水源，以維護環境衛生。	【衛生福利部 1051017 衛部醫字第 1050131150 號函】略以：「請貴機構將產生之廢棄藥品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規定分類後，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委託合法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妥善處理，避免污染土壤及河川水源，以維護環境衛生。」
四、16	正確選購醫療器材：認證照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驗確認使用之醫療器材均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	醫療器材許可證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查詢系統網頁(網址： 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查詢。 不良反應通報專線電話：(02)2396-0100 不良反應通報網址：https://qms.fda.gov.tw/tcbw/
四、17	診所內備有「針扎處理流程」，並有針扎處理記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首頁／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事)機構感控措施指引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dex.aspx) 項下，下載參考「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四、18	醫師如遇患者有疑似傳染病時，請收集完整 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之資訊，以利適當評估判斷，並應依法通報或視需要協助病患轉診。	【傳染病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 【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傳染病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即報告醫師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醫事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督促所屬醫事人員，依前項或前條規定辦理。」
四、19	為提升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通報時效性，建議於看診系統增加登革熱及茲卡病毒症狀與旅遊史等提醒警示：醫師於看診系統輸入與登革熱相關症狀之診斷碼後，自動出現提醒進行傳染病通報事項。	【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四、20	診所若發生生產事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故糾紛發生時，請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p>於生產事故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診所及助產機構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委由專業人員負責提供前項之關懷服務。」</p> <p>【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生產事故糾紛發生，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要求時，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個人病歷、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複製本；資料眾多者，至遲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p> <p>【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網站／法令規章／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項下查詢及下載。</p> <p>(http://mohwlaw.mohw.gov.tw/Chi/FLAW/FLAWDAT0201.asp)</p>
四、21	醫療院所不得聯合調漲掛號費或休診，以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p>【衛生福利部 1060112 衛部醫字第 1060100310 號函】略以：「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申，針對媒體刊載『假日看病變貴一例一休讓診所掛號費也喊漲』等情，籲請醫師公會及醫療院所不得聯合調漲掛號費或休診，以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0104 公服字第 1061260005 號函】略以：「……按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同法第 15 條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故倘醫師公會或醫療院所間透過會議決議或其他方式，共同決定、調漲掛號費或休診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即有前揭聯合行為規定之適用……」。</p>
四、22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106 年 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51 號令公布，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訂定發布「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惠請貴診所依規定執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0124 環署廢字第 1060007313 號函】略以：「……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第二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三、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286 期(令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1121 環署廢字第 1060092575E 號函】略以：「……本次訂定內容可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下載。……」。</p>
四、23	鼓勵診所人員參與孕產婦身心共同照護教育訓練，並協助孕產婦完成愛丁堡產後憂鬱篩檢量表或其他情緒篩檢量表，針對篩檢分數為高危及個案轉介衛生局或其他心理專業資源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四、24	若發現疑似家暴、性侵害及兒虐案件，或發現兒少生活照顧不周之高風險家庭案件，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縣市主管機關，可透過紙本傳真通報本市家防中心，或透過「關懷 e 起來」網站線上通報。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5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4 條、性侵害防治法第 8 條辦理。
四、25	本局將提供醫療人員守護記憶卡、失智症十大警訊宣導海報及 1966 宣導單張，診所人員如遇患者有疑似失智症時，請協助轉診各大醫院神經內科、精神科、記憶門診，做進一步的失智症診斷，並鼓勵診所人員參與失智症相關教育訓練，提高失智症識能及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依據衛生福利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策略四、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辦理。
四、26	病人就診時，醫師應主動詢問病人之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確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記，並鼓勵登錄於健保 IC 卡中。	<p>【衛生福利部 1070122 衛部醫字第 1061669594 號函】公告 107-108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醫策會網站／病人安全資訊網／病人安全年度目標／診所病安目標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p>
四、27	開立高警訊藥品（如胰島素、口服降血糖藥品等）時，應有提醒及防錯機制。交付高警訊藥品，如胰島素筆型注射器時，應教導病人或照護者如何正確使用、儲存方式、副作用處置原則等，如有書面為佳。	<p>【衛生福利部 1070122 衛部醫字第 1061669594 號函】公告 107-108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醫策會網站／病人安全資訊網／病人安全年度目標／診所病安目標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p>
四、28	有鑑於藥品供應短缺問題之重要性，食藥署特建置並更	為預防並及時處理國內藥品供應短缺疑慮事件，食藥署已建立藥品供應資訊平台（ 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供應資訊平台； https://dsms.fda.gov.tw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新「藥品供應資訊平台」期藉由提供更便捷、快速、公開、透明之短缺通報及查詢平台，更有效預防藥品短缺的發生並減緩藥品供應不足的衝擊，以確保民眾用藥權益。	），相關短缺通報評估結果（包括替代藥品等資訊）公開於該平台，民眾、醫療人員皆可線上查詢，亦可線上進行通報，只要透過網站上的「我要通報」功能，填報相關資訊即可完成通報。食藥署於接獲通報訊息後，將儘速進行供應不穩定的原因與替代藥品之評估分析及減緩措施，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四、29	「病人自主權利法」已於 108 年 1 月 6 日正式施行，請協助向民眾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相關資訊，並能積極參與諮商人員訓練課程，建立諮商團隊提供民眾諮商服務。	依據「病人自主權利法」、「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四、30	於診所內張貼自殺防治宣導資料供民眾查閱，並鼓勵第一線醫事人員參與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	<u>【自殺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及團體，應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辦理自殺防治教育，並提供心理諮詢管道。」</u>
四、31	於診所內張貼網路成癮宣導資料供民眾查閱。	網路成癮為新興精神疾病，本局官網已建置網路成癮防治專區供民眾查閱(網址： https://www.health.ntpc.gov.tw/首頁/機關業務/心理衛生/心理健康/網路成癮防治專區)。